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吴姿瑩

電話: 03-3322101-7419 傳真: 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1001277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50036517號

速別: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36517A00_ATTCH3.doc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在地化戶外教育活動 實施計畫善用社教資源推動優質戶外教育審查作業辦法」1 份,請查照。

前 説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50041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期程: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本市各區中心學校、各國中小。
- 四、申請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05年5月18日(星期三)前。
- 五、本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戶外教育計畫、申請表及審查表自評分數各1份,核章後寄(送)大湖國小學務處黃玉鳳主任(地址:33381桃園市龜山區文三二街80號,電話:3270501轉310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0億-0公10次 213 1282:43章

第1頁,共1頁